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促进金融深化与发展的意见
临政发〔2013〕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金融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3〕17号）精神，进一步促进全市金融深化与发展，更好地发挥金融对现代产业发展和商城国际化的支撑作用，推动全市经济转调赶超、科学跨越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实施“金融先行”战略，

重点围绕做大做强金融产业，提高支持“10+6”现代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服务能力、推进临沂商城国际化及县域金融创新等十方面重点工作，加快全市金融产业改革发展，着力构建以银行业为龙头，证券、保险业为支撑，基金、信托及新兴金融业态为辅助，广覆盖、多元化、多层次、可持续的现代金融体系，推动我市成为辐射鲁南苏北的重要区域金融中心。到2016年，金融业当年实现增加值200亿元，占全市GDP比重达到4%，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10%以上，力争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全市银行存款突破6300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贷款达到4200亿元，年均增长18%以上；不良贷款率降至2%以下；实现保费收入160亿元，年均增长15%以上；全市社会融资达到1200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做大做强金融产业，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

1. 大力引进金融机构。按照“有什么强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优化金融产业布局。每年引进2家银行、3家证券营业部。到2016年，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全部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城市商业银行达到6家，争取引进1家外资银行，村镇银行实现县域全覆盖；保险公司及中介达到80家；证券营业部达到20家以上，期货营业部达到10家以上；组建或引进信托公司，扩大信托业务；建立和引进各类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10家以上，投资规模20亿元以上。（市金融办、人

民银行、银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打造地方金融品牌。做大做强临商银行，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夯实和拓展市场，力争 2016 年底前设立 3 家以上异地分支机构和村镇银行，打造以临沂为中心跨区域发展的特色商业银行。加快推进民营银行试点工作，对照发起主体标准，筛选一批实力雄厚的骨干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引导具备条件的实业家涉足银行领域，努力形成梯次推进格局，力争试点银行尽早获批建成营业。加快推进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银行化改革，尽快成立临沂市农村商业银行，到 2016 年，全面完成各县区农联社银行化改革任务。(银监分局牵头，市金融办、人民银行、临商银行、省农联社临沂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发展新兴金融业态。放大我市作为全省民间融资规范发展试点市的政策效应，畅通民间投融资渠道，引导民间融资阳光化、规范化。加快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融资服务公司等新兴金融业态的集聚发展。到 2016 年，全市小额贷款公司和民间融资服务公司达到 200 家以上，注册资金超过 120 亿元。鼓励开展合作型、互助型金融组织试点，规范发展 P2P 网络借贷公司，探索设立票据中介服务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等新型专业性金融服务组织。(市金融办牵头，人民银行、银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供销社、市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建设现代金融集聚区。抓住临沂城市发展机遇，在新规

划的国际商务区中心规划建设金融 CBD，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开展金融服务创新，3 年内吸引银行、保险、证券、期货、基金、融资租赁等 50 家以上金融机构入驻，打造现代化、智能化和生态化的金融中心区，使之成为全市所有金融机构总部和资金、人才、信息的集聚区，带动区域内商贸、物流、金融、文化、会展等业态发展，促进资源聚集，增强金融示范效应。（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银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升重点领域金融创新能力

5. 创新临沂商城金融服务模式。围绕商城国际化和电子商务发展转型升级，将临沂商城打造成为金融业的创新试验区、机构集聚区和服务示范区。打造集第三方支付信息平台、交易平台、电子商务、物流平台、互联网金融、国际结算（汇）业务等功能于一体的 B2X 模式电商金融大平台，加快组建政府主导的第三方支付网络公司，推广先进金融支付工具。探索设立临沂商城物流交易所及物流指数发布中心，扩大商城对全国物流市场的定价权和辐射功能。积极吸引各类金融机构入驻商城，引进设立融资租赁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公司等，支持商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和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加快贸易金融产品创新，大力发展物流金融，推广产业链融资、供应链融资以及适合外贸经营主体的贸易融资、国际结算、外汇避险业务产品等，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市

金融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银监分局、市商务局、临沂商城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高支持“10+6”现代产业和“1531”骨干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建立以政府为杠杆、企业为主体、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社会资金为后盾的多渠道、多层次的“10+6”产业发展投融资体系。建立“10+6”产业政银企业合作机制，强化产业政策与信贷政策、财政政策的协调配合，提高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效应，确保“10+6”产业贷款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努力扩大产业融资规模。加大对实施改造提升、技术突破、招商选资、企业管理、市场开拓、两化融合“六大工程”及建链、补链、强链的“1531”骨干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优先保障资金供应并按照最优惠贷款利率执行，增强资金支持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培育新的产业增长点。重点推动“10+6”产业企业和“1531”骨干企业通过上市、场外市场挂牌、发行债券、设立基金等途径大力吸引国内外资金，通过风险投资、资金贴息、担保、参股等方式的杠杆作用，吸引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加大投入。(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银监分局、各产业推进办公室、各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围绕沂水县金融创新试点加快县域金融业发展。充分发挥沂水县作为全省县域金融创新发展试点的先行先试优势，加快推进普惠金融和基层“草根”金融创新，大胆探索，为全

市金融业创新发展提供经验。全面实施县域金融业发展“五个一”工程，到2016年，各县区要在五个方面实现突破：一是引进一家以上股份制银行分支机构；二是建好一个金融网站，打造政银企农对接网络服务平台；三是设立一支规模在1000万元以上的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四是实施直接融资“1234计划”，实现本县区1家企业在证监会审核，2家在山东证监局辅导备案，3家在场外市场挂牌，与4家以上中国创业投资机构50强和私募股权投资机构50强开展实质性业务合作；五是出台一套扶持激励政策，对引进机构、信贷投放、企业上市及场外挂牌等工作进行考核奖励。（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区管委会、临港区管委会、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银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银行融资功能，提升信贷服务整体水平

8. 推进信贷产品创新。充分发挥信贷市场融资主渠道作用，盘活存量资金，用好增量资金，推动信贷资产证券化，确保贷款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各银行业机构贷款增量、增速要高于上年，存贷比及贷款总量在全省系统占比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支持银行开展银团贷款、过桥贷款、贷债组合、夹层融资等业务，鼓励银行开展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信托贷款、委托贷款等表外融资业务，大力发展票据承兑和贴现，重点推广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大力开展产业链融资、商业圈融资和企业群融资，推动开展商业保理、金融租赁和定向信

托等融资服务。改善个人信贷服务，积极发展消费贷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担保贴息贷款，支持城乡居民消费升级和自主创业。（人民银行牵头，市金融办、银监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深化小微企业和“三农”金融服务。整合金融资源，加强对科技型、创新型、创业型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继续深入开展“三押一推”工作，开展知识产权、应收账款、订单、仓单等质押贷款业务。建立完善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评估补偿机制，适当提高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的容忍度。支持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农业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和农产品批发商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林权抵押贷款，积极开展大中型农机具、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村房屋所有权抵押贷款试点。推行小微企业及商户信用联盟、农户联保互保、农民合作社为成员担保等多种信用保证方式，丰富贷款增信模式。县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吸收的存款主要用于当地发放。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确保全年小微企业贷款和“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当年各项贷款平均水平，贷款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银监分局、市工商局、市农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市林业局、市中小企业局、市政务大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用好现代化金融服务手段。完善现代化电子支付系

统，大力推广支票、商业汇票和电子商业票据等非现金支付工具，鼓励发展网上银行、自助银行、银行卡业务和中间业务，增强支付结算服务功能，提高社会资金运行效率。加快农村地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银行卡刷卡无障碍街区建设。（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银监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发展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11．加大企业上市工作力度。健全完善上市后备资源企业数据库，加强对企业上市的宣传培训，力争每年 5 家企业进入上市辅导程序，3 家报证监会审核。抢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扩容和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提升改造的机遇，加强分类指导和规范运作，大力推进市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到场外市场挂牌融资，力争每年 15 家企业实现股权挂牌。支持已上市或挂牌企业进行股权再融资。各县区及市直有关部门对拟上市、股权挂牌企业，从企业改制、确权、投资、土地、环保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进一步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减免费用，降低上市成本。到 2016 年，力争全市境内外上市企业达到 40 家，首发上市融资 150 亿元以上，挂牌企业 50 家以上。（市金融办牵头，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加快拓宽债券市场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中小企业集合票

据（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推动中小企业加入区域集优债务融资项目，全面推进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试点工作。积极争取并扩大市政债发行工作。到 2016 年末，力争全市债务融资规模突破 260 亿元，当年融资 120 亿元以上，企业股票和债券融资占全市社会融资总额比重提高至 20%以上。（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银监分局、市经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健全金融要素市场。深化公共行政资源配置及涉讼资产市场化改革，推动建立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大力推进中小企业产权交易等新型金融要素平台建设。充分发挥金融不良资产处置平台的作用，支持银行开展不良贷款转让。鼓励设立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建立市级证券期货协调自律组织，加强对证券、期货市场的自律和服务。支持实体企业开展套期保值，进一步发挥期货市场的定价、分散风险、套期保值和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作用。从 2014 年起，每年春季举办中国·临沂资本交易大会，努力将其办成规模适度、特色鲜明、成效明显、影响较大的全国性金融盛会，促进金融要素加速流动，提高要素市场效率。（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银监分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政务大厅、市工商局、资本交易大会组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中介服务功能，健全融资担保体系

14．提升融资担保能力。积极推进融资性担保公司组建工

作，通过政府出资设立或参股融资性担保公司，以及风险补偿、奖励补助等形式，引导和支持各类社会资金参与组建融资性担保公司，建立政策性与商业性相结合的融资担保体系。吸收社会资金，提高中小企业担保机构业务开展能力。支持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担保公司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开展业务。到 2016 年，全市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总额达到 40 亿元，年新增担保额达到 200 亿元以上。（市金融办牵头，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工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发展金融中介服务。大力引进培育会计、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证券咨询、保险经纪等服务组织。建立区域性信用信息征集机构，引进评级机构。引进培育金融软件企业和金融服务外包产业。推广建立市县金融服务中心、金融超市，做好投融资信息发布、金融产品推介、政策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工作。（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银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司法局、市经信委、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保险市场发展，拓宽保险服务领域

16．完善保险体系建设。推进建设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共同发展、结构合理、竞争充分的现代保险市场体系。支持试点培育互助型合作制保险组织和专业化保险机构。稳步推进保险机构分支机构建设，鼓励保险机构加快县级以上服务网点建设，健全保险网络和市场功能，不断扩大保险覆盖面。到

2016年，人均保费（保险密度）达到1100元/人，保费占全市GDP比重（保险深度）提高到4%以上。（市金融办、市保险行业协会、各保险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拓宽保险服务领域。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积极推广农机保险、农房保险、小额人身保险等涉农保险，探索开展针对特色产业集群的综合保险服务。围绕促进物流业、旅游业发展，开展货物运输、仓储财产和旅游等保险。大力发展健康保险，扎实做好商业保险参与“新农合”大病医保，尽快启动城镇居民大病保险。继续搞好治安保险，全面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大力推广中小微企业贷款、农村小额信贷保证保险，发展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鼓励在县域开展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发展服务支持优势产业、农业产业化、农村经济合作组织、专业市场、小微企业的保险业务。引导保险资金支持地方重点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保险公司总部将更多的资金投向全市重大民生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农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局、市综治办、市商务局、市旅游局和市保险行业协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18.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考核机制。完善政府部门与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建立健全重大事项报告和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政府推动金融深化与发展职责，各县区政

府要把金融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统一谋划、统一协调、统一指导。强化县区金融工作力量，进一步充实人员，优化结构。完善金融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加强金融领导干部和专业人才培训，3年内为县区培训1000名左右金融工作领导干部和骨干人员。逐步建立财政性资金定点存放与信贷投放挂钩机制，调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建立县域金融发展考核激励机制，实行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并将考评结果抄报其上级管理部门或总部。建立健全地方法人金融企业经营业绩报告、高管履职考核、外派监事等制度。（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银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强化政策措施，加大扶持奖励。整合市级财政资金，重点用于引进机构、银行融资、企业发债、上市和股权挂牌、小额贷款公司和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发展扶持奖励，以及融资性担保公司风险补偿、资本交易大会等支出。自2013年起，市级财政应根据财力状况，逐步提高融资性担保风险补偿资金规模，加大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支持力度。新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由受益财政连续三年给予相当于公司当年缴纳营业税总额20%的资金扶持；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在机构设置、涉农贷款扶持奖励等方面享受与小额贷款公司同等的待遇；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融资服务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在抵（质）押登记方面享受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同等的待遇；总部或省级分支机构设

在临沂的保险机构、证券机构，享受与引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同等的待遇；在本市新设立的注册（运营）资金超过 1 亿元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以及融资租赁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机构，前三年由受益财政按当年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 予以奖励。县区引进的金融机构最终落户其他县区的，享受《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飞地经济发展的试行意见》（临政发〔2012〕30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银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推进以信用县区、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用户为主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搭建小微企业综合信息共享平台，加快推进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针对小微企业的信用评审机制，完善信用激励机制。加强金融发展舆论宣传，营造学习金融、运用金融、爱护金融、讲究诚信的良好社会氛围。认真落实金融稳定“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和地方金融监管体制，实施地方金融机构和业务统一归口管理。健全金融业综合统计和分析制度。严厉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坚决打击非法集资、金融传销等欺诈行为和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探索运用金融手段创新社会管理，把维护金融稳定与加强社会管理有机结合起来，增强化解区域金融风险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为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营造良好环境。（各县区政

府、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区管委会、临港区管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银监分局、市统计局、市政府法制办、市工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2013-2016 年临沂金融十个方面重点工作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2013-2016 年临沂金融十个方面重点工作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措施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1	做大做强金融产业	<p>1. 持续开展金融招商活动, 引进金融机构入驻我市。</p> <p>2. 建设现代金融集聚区, 规划建设金融 CBD, 3 年内吸引银行、保险、证券、期货、基金、融资租赁等 50 家以上金融机构入驻。</p> <p>3. 加快推进金融业改革发展, 提升金融产业整体实力。</p>	<p>到 2016 年, 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全部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 城市商业银行达到 6 家, 争取引进 1 家外资银行, 村镇银行实现县域全覆盖; 证券营业部达到 20 家以上, 期货营业部达到 10 家以上; 组建或引进信托公司, 建立和引进各类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 家以上, 投资规模 20 亿元以上。到 2016 年, 全市金融业当年实现增加值 200 亿元, 占全市 GDP 比重达到 4%, 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10% 以上, 力争达到全省平均水平。</p>	<p>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银监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2	加快区域金融中心建设	<p>积极做好区域金融中心规划建设, 重点做好金融机构引进、做大做强传统金融机构、创新发展新兴金融业态、推动企业上市和场外市场挂牌、金融功能区建设和金融发展环境优化等工作。</p>	<p>到 2016 年, 力争建设成为发展后劲强、市场辐射力强、市场竞争力强、风险管理能力强、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力强的区域金融中心。</p>	<p>各县区政府, 高新区、经济区、临港区管委会,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银监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局、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环保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各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p>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措施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3	推动重点领域金融服务	<p>1. 创新商城金融发展模式, 打造融合第三方支付信息平台、交易平台、电子商务、物流平台、互联网金融、国际结算(汇)业务等功能于一体的 B2X 模式电商金融大平台, 加快组建政府主导的第三方支付网络公司, 提升市场服务功能。</p> <p>2. 探索建立临沂商城物流交易所及物流指数发布中心, 扩大商城对全国物流市场的定价权和影响辐射功能。</p> <p>3. 加大对“10+6”现代产业和“1531”重点骨干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p> <p>4. 优化小微企业和“三农”金融服务。</p>	<p>将临沂商城打造成金融业的创新实验区, 机构集聚区和服务示范区; 确保“10+6”现代产业贷款增幅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确保全年小微企业贷款和“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当年各项贷款平均水平, 贷款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p>	<p>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商务局、人民银行、银监分局、市工商局、市农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市林业局、市中小企业局、临沂商城管委会、各产业推进办公室、各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p>
4	打造地方金融品牌	<p>1. 做大做强临商银行, 夯实和拓展市场, 打造以临沂为中心跨区域发展、挺进重点城市、辐射周边城市的特色商业银行。</p> <p>2. 加快推进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银行化改革进程, 尽快成立临沂市农村商业银行。</p> <p>3. 从 2014 年起, 每年春季举办中国·临沂资本交易大会, 努力将其办成规模适度、特色鲜明、成效明显、影响较大的全国性金融盛会。</p>	<p>到 2016 年底, 临商银行力争设立 3 家以上异地分支机构和村镇银行, 农联社全面完成各县区农村商业银行改制任务。到 2016 年, 中国·临沂资本交易大会提升为省部级以上主办的金融盛会。</p>	<p>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银监分局、临商银行、省农联社临沂办事处、资本交易大会组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p>
5	扎实推进金融改革试点	<p>1. 抓好三项省级金融试点工作。一是继续做好全省民间融资规范发展试点工作; 二是指导沂水县开展好县域金融创新发展试点, 全面实施县域金融业发展“五个一”工程; 三是积极搞好全省首批民营银行试点。</p> <p>2. 争取政策支持, 试点培育互助型合作制保险组织和专业化保险机构。</p> <p>3. 深入开展“三押一推”工作。</p> <p>4. 加快推进农村产权融资试点, 扩大林权抵押贷款, 积极开展大中型农机具和农村“三权”融资试点。</p>	<p>民间融资规范试点成效更加明显, “三押一推”和农村产权融资业务平稳较快增长; 2015 年底前设立民营银行; 县域金融服务水平显著提升。</p>	<p>各县区政府, 高新区、经济区、临港区管委会, 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银监分局、市工商局、市农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市林业局、市中小企业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p>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措施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6	加快发展新兴金融业态	<p>1. 加快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融资服务公司等新兴金融业态的集聚发展。</p> <p>2. 支持各类社会资金参与建立政策性与商业性相结合的融资担保体系。</p> <p>3. 鼓励开展合作型、互助型金融组织试点,规范发展 P2P 网络借贷公司,探索建立票据中介服务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等新型专业性金融服务组织。</p>	到 2016 年,全市小额贷款公司和民间融资服务公司达到 200 家以上,注册资金超过 120 亿元;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总额达到 40 亿元,年新增担保额达到 200 亿元。	市金融办牵头,人民银行、银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供销社、市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7	积极推进直接融资	<p>1. 加大企业上市工作力度。强化宣传培训,落实扶持政策,解决制约问题,全力推动拟上市、股权挂牌企业实现首发上市融资、借壳上市融资、股权融资。</p> <p>2. 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已经上市或挂牌企业进行股权再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推动中小企业加入区域集优债务融资项目,全面推进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试点工作。</p> <p>3. 支持实体企业利用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p>	力争每年 5 家企业进入上市辅导程序,3 家企业报证监会审核;每年 15 家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等场外市场挂牌交易。到 2016 年,力争全市境内外上市企业达到 40 家,首发上市融资 150 亿元以上;挂牌企业 50 家以上。全市债务融资规模突破 260 亿元,当年融资 120 亿元以上,企业股票和债券融资占全市社会融资总额比重提高到 20% 以上。	市金融办牵头,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充分发挥银行主渠道作用	<p>1. 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推动信贷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资金,用好增量资金,确保贷款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p> <p>2. 鼓励银行开展表外融资业务,大力发展票据承兑和贴现,重点推广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创新融资服务方式,改善个人信贷服务,力争银行短中长期贷款达到 2:3:5 的比例,贷款、基金和金融衍生品达到 5:3:2 的比例。</p> <p>3. 完善政银企合作长效机制。</p>	到 2016 年,全市银行存款突破 6300 亿元,年均增长 20% 以上;贷款达到 4200 亿元,年均增长 18% 以上;存贷比力争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人民银行牵头,市金融办、银监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措施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9	加快保险业发展	<p>1. 支持保险机构稳步推进分支机构建设, 加快构建现代保险市场体系。</p> <p>2. 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 开展货物运输、仓储财产和旅游等保险。</p> <p>3. 大力推广小额信贷保证保险, 发展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p> <p>4. 引导保险资金支持地方重点项目建设, 积极争取保险公司总部将更多的资金投向全市重大民生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p> <p>5. 鼓励在县域开展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 发展服务支持优势产业、农业产业化、农村经济合作组织、专业市场、小微企业的保险业务。</p>	<p>到 2016 年, 争取进入临沂的保险公司及中介达到 80 家, 人均保费 (保险密度) 达到 1100 元, 保费占全市 GDP 比重 (保险深度) 提高到 4% 以上。</p>	<p>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农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局、市综治办、市商务局、市旅游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各保险业机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10	促进地方金融稳定	<p>1.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完善信用激励机制。</p> <p>2. 建立健全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和地方金融监管体制, 实施地方金融机构和业务统一归口管理。</p> <p>3. 严厉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 坚决打击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和金融传销等欺诈行为。</p> <p>4. 增强化解区域金融风险 and 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p>	<p>金融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 不良贷款率降至 2% 以下, 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p>	<p>各县区政府, 高新区、经济区、临港区管委会,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银监分局、市统计局、市政府法制办、市工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